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锐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锐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400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锐昕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2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公司对宁波锐昕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宁波锐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1月5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截止2026年2月28日，实收资本1000万。注册资金增资4000万后达到5000万。

截止2026年2月28日，宁波锐昕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396,286.60元，资产净额为9,996,26.6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13.4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出资方式为现金（实缴），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者公司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锐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锐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 400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锐昕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及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